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成必王 人行發
中華郵政臺灣第二五五號執照登記為報紙類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七八一二一一六
總機：七八一二一〇四
傳真：七八一二一三七
郵撥：一七一六三三
地方版開放：七八〇八〇〇
七八〇八〇一
七八〇八〇二
七八〇三三六
四三三七
新聞紙類執照局版臺省誌字第貳玖號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四九號執照登記為報紙類
每份零售新臺幣五元整
訂閱價目表：
每月一百二十元
每三月三百六十元
每六月七百二十元
每年一千四百四十元
國外：
每月一百五十元
每三月四百五十元
每六月九百元
每年一千七百元
郵撥：一七一六三三
訂閱辦法：
一、訂閱報紙，一律預收報費。
二、訂閱報紙，請逕向本報各地分支機構或代理處接洽。
三、訂閱報紙，如有漏送或誤送，請於當日下午六時前通知本報，即予補送。
四、訂閱報紙，如有缺頁或污損，請即通知本報，即予補送。
五、訂閱報紙，如有遷址，請於遷址前一週通知本報，以便辦理。
六、訂閱報紙，如有停刊，請於停刊前一週通知本報，以便辦理。
七、訂閱報紙，如有其他問題，請隨時與本報聯繫。
八、訂閱報紙，如有任何意見，請隨時與本報聯繫。
九、訂閱報紙，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報聯繫。
十、訂閱報紙，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與本報聯繫。

法準基員務公擬草府政
則罰列增例法國各照參
者威示工罷會集衆羣加參或府政訐攻
將處一年以徒刑或千五元千金罰

【台北訊】政府有關機關正參考國外法例，試擬公務員基準法，以公務員基準法為母法，確立公務員的義務與權利，並明定公務員的範圍，以及各種人事制度及管理基準。

單行法方面，則包括公務員考試法、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俸給法、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保障法、公務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訓練法、公務員結社法、公務員團體協商法、公務員罷工法等十餘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許水德表示，公務員基準法草案已研擬完成，目前正在研究中，預定今年內送請立法院審議。

許水德說，公務員基準法草案中，對公務員的定義，將採取概括與列舉兩種方式，以期周延。

公務員的範圍，包括：
一、經銓敘合格實授有官等職務者。
二、經銓敘合格實授有官階職務者。
三、經銓敘合格實授有職等職務者。
四、依法任用而未經銓敘合格者。
五、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的權利，包括：
一、身分保障。
二、俸給。
三、退休。
四、撫卹。
五、保險。
六、結社。
七、團體協商。
八、罷工。
九、其他。

公務員的義務，包括：
一、忠實義務。
二、服從義務。
三、保密義務。
四、執行職務義務。
五、其他。

公務員的權利，得依法律限制或剝奪之。

公務員的義務，得依法律增加之。

公務員的權利義務，得依法律規定之。

公務員的權利義務，得依法律規定之。

公務員的權利義務，得依法律規定